

11月12日，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

中山思想对人权保障之研究

作者：凌渝郎教授（印第安纳）



凌渝郎教授：印第安纳州富兰克林学院Franklin College政治系退休教授

为纪念中山先生诞生一百五十周年，芝加哥数位团体举办学术研讨会，本人荣幸应邀出席，并给予机会在会上发表中山思想对当代思潮影响——人权保障之议题。

在未论及主题之前，我希望用下述两个观点作为引言：（一）在过去神权和君权时代，人权是不受重视的，因为神权和君权是没有平等和个人权益的观念的。一直到十七、十八世纪，一些欧洲的哲学家，例如洛克、卢梭等提出民主思想后，人权观念才渐渐形成。到二十世纪，民主成为主流意识形态，因此我们可以说，人权观念是近代的产物。（二）二十世纪是西方民主意识形态（包括资本主义经济理论）和前苏联领导下的共产意识形态（包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）对抗的世纪（冷战时期）。结果在二十世纪后，民主战胜了共产，前苏联解体后，许多前共产国家纷纷接受民主意识形态，因此我们可以说二十世纪是民主发扬光大的世纪。

那么二十一世纪呢？我认为民主重平等观念和个人自由权益，此民主两大基石，还是人权观念之基石，由各方面的发展，我认为本世纪是人权保障落实的世纪。

中山先生对“政治”下定义之新解

在中山学说中，很少提到人权两字，他对“政治”下的定义是：管理家人之事。他没有进一步说明，管什么事，也没说为什么要管。他确实提出五权宪法下的政府是在中国的环境中最佳适用的。本人是学政治学的，而且在美国教了近四十年有关政治学的课程，现在让我提出中山先生对政治的新解。

中山先生说提倡的三民主义是救国主义，民族主义提倡平等和使中国富强。最终的目的是要老百姓过好日子，好日子就是所谓幸福的日子。很多人认为幸福是主观的，各人有各人的意见，但进一步看，幸福有其客观的要件。我的看法是，幸福包含两大要件：（一）个人物质上安全；（二）个人自由权益之保障。

现略为分析如下：个人物质上安全感是幸福的首要目的。我们追求温暖的家居，受好的教育，高尚及收入好之职业，好的人际关系等等。所谓的美国梦和中国梦都是在物质上有安全感。简言之亦即解决衣食住行娱乐的问题。没有忧愁就是幸福。

除了安全感之外，人也追求自由权益。法国革命名言“不自由，毋宁死”，美国革命所谓建立一更完美的国家（more perfect union），也是以个人自由为其革命的目标。用现代用语，个人所追求的物质安全是属于经济人权，个人追求的个人自由权益属于政治人权。

我们可以将上述的分析套进中山先生对政治下的定义：政治是管理家人人权保障之事。中山先生通俗易懂的定义其实是很深，而且可以适用在任何社会、任何时代的。

国际上对人权保障的概况

美国宪法中有一句名言：“人有追求幸福的权利”。上文已提到人权应包括个人安全（经济人权），也包括个人自由的权益（政治人权），国际间对人权保障重视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。联合国宪章首次将人权保障引入其中，一直到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大会才编订了国际人权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。在宣言中细列了人权的内涵。基本上也将人权分为政治和经济两大类，进而受到国际上的全面支持。二十一世纪各国已开始将人权保障列入其宪法中。

当今宪法将人权保障之规定，以美国民主架构和共产架构为范例。

宪法是根本大法，也是人权的保障书，但因每部宪法之

背后均有其特殊的政治哲理，而哲理的重要部分是有有关人权保障的范围。

一，以美国为例：其宪法的政治理论是根据洛克（John Locke）和孟德斯鸠的理论，在他们民主意识形态强调下，政府首要的责任就是保证人民个人自由（政治人权）。

二，再看共产国家宪法，条文中对人权保障有明确的列举，而事实上是有名无实。例如信仰之宗教自由，人民有集会结社自由、言论自由、居住自由等等，但事实上人民根本享受不到那些权利。倒是在经济方面较为重视，例如低的房价、粮食等配给、医药保险的提供等等。

人权保障与政府结构之间的关系

上文提到人权保障依靠宪法之安排，更要看政府之架构与决心。一般来说，中央集权的政府行政效率较高，因此适合强调经济人权的国家；同样的，分权的国家（美国三权分立），政府互相制衡下，效率一定差，效率差则人民自由权益自然获得很好的保障。因此，分权适合于重视政治人权之国家。现在让我们看看美国三权分立和中山先生提倡的五权合作的政府。

三权分立是将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权授给三个独立的机构，各机构独立行事，互相制衡（Check and Balance），其目的是防止任何一权享有太多的权限，如此政府花在协调的时间上就很多，而成为效率差的政府。效率差就是做事少，管人民的事也很少。人民自然就享有更多的自由空间。我们应该了解的是，二百多年前的美国环境优美、资源充足、人口少，越自由越能达到个人物质上的安全。但是今天的美国大不如昔，在政府制衡下，政府无法迅速地制定公共政策来解决人民之需求。最好的例子是国会与政府部分整天争来争去，而无法在短期通过全民医疗保险之立法。

五权宪法下之五权政府，政府间不是制衡，而是分工合作。中山先生认为中国太穷，要救中国且满足人民需求，就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。强有力的政府是效率高的政府，而且管得多的政府。更精彩的是，中山先生认为人民有权要求政府解决其民生需求；政府有责任去解决人民必需的物质需求。

由上面简单的分析，我们可以看到西方民主政体重个人自由而完全忽略个人经济人权；再看共产主义国家，它虽想解决个人经济上的需求，但力不从心，而完全不顾及个人政治人权，因此此两大意识形态，以人权保障角度而论，均有失偏差。

用西方哲学家的话，人有两条路可走，追求绝对自由。如生活在森林中，“有自由而无安全”；或选生活在笼子中，有安全但无自由。西方资本主义是森林，共产主义下的国家是鸟笼，两者均无法满足人幸福之感。

中山先生对人权保障之安排

中山先生独创了三民主义，这是他政治思想的重心。其民族主义争取中国在世界上的平等地位，而其民权和民生主义则是涉及人权之保障。

先谈其民权主义，毫无疑问，民权主义是民主意识形态的一种。但他有其特殊的性质。

在上文中我指出民主重视个人自由权益，但中山先生认为中国人享有太多的自由，像一盘散沙，不够团结，对国家认同不够，则缺乏为国家牺牲的精神。因此在其民权主义中，他不主张过分强调个人权益。我认为中山先生是要建立民主的中国，但在建国阶段一定要做某种牺牲，尤其是中国人太穷，因此他要建立强有力的政府，高效率的政府，如此才能解决人民物质上的需求。当然在今日丰衣足食的台湾，要强调牺牲个人权益或限制个人自



孙中山为黄埔军校所写训词开宗明义确立三民主义为指导思想。（摘自维基百科）

由是行不通的。民主也重平等，中山先生反对不平等，也反对假平等（平头式的平等，亦即分配资源的平等）；他提倡的是真平等，亦即立足式的平等，亦即是机会平等。

简言之，中山先生民权主义是重视人民个人有关政治上、法律上的权益，亦是所谓保障个人政治人权。

再要谈的是其民生主义，这是他针对中国太穷而提出的，穷就是说中国人在经济人权出了大问题。经济人权包括所有物质上的生活需要，衣食住行、娱乐以及医药保险和教育的提供。因为中国人口太多，资源有限，因此在自由竞争下，一定有很多人无法满足物质上的需求，这一点中山先生有异于美国宪法上的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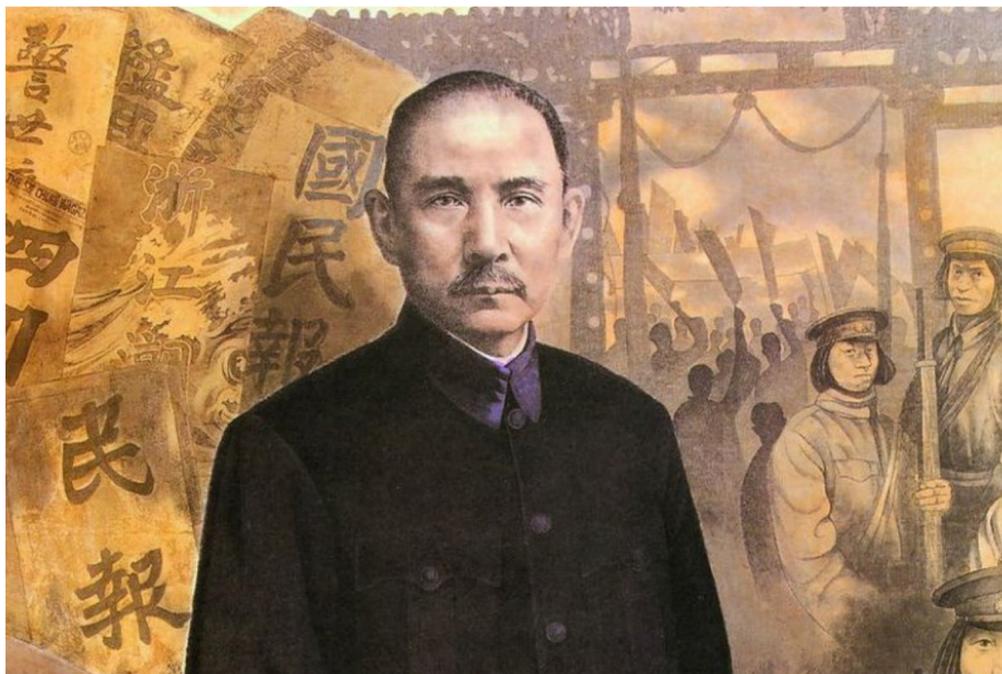
他更强调，人民有权向政府要求保障他们的经济生活，由这一点我们可以察觉到中山先生之智慧，他不但不了解政治人权之重要，也了解经济人权之必须，而将保障人民经济人权之责任加在政府之身上。

结论

再看当今的世界潮流，过去只注重政治人权之西方民主国，现在也纷纷强调经济人权之保障。以美国为例，今年美国总统大选，在初选时，民主党候选人桑德斯（Bernie Sanders）的口号就是美国社会主义革命，结果造成一轰动全美的大运动，其重点是美国政府应加强保障美国人民经济人权：全民医疗保险、大学应免收学费、老人福利加强、提供便宜的房子等等。这些在美国宪法中，是根本没有提及的。这证明潮流在转变中。

再看过去只重经济人权的社会主义国家，不顾政治人权，在人权观念高涨之下，也开始重视人民政治人权。这就是当今的世界潮流。

无巧不成书是一句老话，中山先生在百年前就提出其合理、合人性、合人情的人权保障安排。中山先生不但是革命家，政治思想家，也是一位了不起的未来学的智者。



图片摘自网络

Oriental Arts & Decor

全场景景德镇精品陶瓷古玩急售大清仓

生意转型，场地有限
不计成本，50%-80% Off!

凭此广告赠送价值 \$20 礼品
凡购买\$50以上者

116 E. Carmel Dr.
Carmel, IN 46032

(317) 518-6051
(317) 450-6397